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章政字〔2026〕16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官庄街道村级建制调整的批复

官庄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对村级建制进行调整的请示》（官办发〔2026〕1号）收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并报济南市人民政府备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撤销吴家庄村村民委员会、鑫阳村村民委员会，设立吴家社区居民委员会。管辖范围为北至唐王山路；南至G309；西至吴家大道；东至白云路（和谐大道以北），转吴家庄村边界（和谐大道以南）。

请于60日内，按法定程序完成吴家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

工作及撤销村委会的各项事宜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委社会工作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民政局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